附件1：

参 会 回 执

**单位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参加人员** | 11月29日 | 12月6日 | 12月13日 |
| 党组织书记 |  |  |  |
| 党办主任、  组织员 |  |  |  |
| 参与创建示范党支部工作的支部书记、支部委员 |  |  |  |

请各单位按照会议出席范围要求，及时通知相关人员参会，并于11月20日（周二）下班前将回执汇总反馈至党委组织部邮箱（[zzb@shsmu.edu.cn](mailto:zzb@shsmu.edu.cn)）。联系人：刘伶俐，电话：53863622。